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19号

关于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 (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平市翠山湖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平市月山镇丰业三路9号地块,总用地面积 26647.83m^2 ,主要收集通过环境综合整治搬迁进入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企业的生产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text{m}^3/\text{d}$,废水处理量为 $264.4\text{万}\text{m}^3/\text{a}$ ($8813\text{m}^3/\text{d}$,按电

镀企业年运行 300 天平均), 处理后废水回用率不低于 60%, 废水外排量约 105.75 万 m^3/a ($3525\text{m}^3/\text{d}$, 按电镀企业年运行 300 天平均)。

二、受我局委托,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 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 《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 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 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严格落实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各类电镀废水的分质收集和处理; 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回用设施及管网的运维管理, 确保处理后尾水回用率不低于 60%; 强化项目进、出水水质的监控, 其中总镍、总铬、六价铬等一类污染物需在该类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排放口和总排口进行监控, 确保尾水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月山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月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尾水排放中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新建项目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回用水执行《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1991）中表2规定的配液用水、清洗用水B类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标准》（GB/T19923-2005）表1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表1的较严值；其中两级RO后产水电导率按不高于150 μs/cm执行，混床后产水电导率按不高于10 μs/cm执行。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臭气应采取集中收集和安装生物除臭装置等措施，确保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处废气（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5-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和氰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和相关管网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2500m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开平市水暖卫浴产业配套基地(共性工厂)项目-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31.72$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1.586$ 吨/年、总氮 ≤ 15.863 吨/年、总铬 ≤ 0.239 吨/年、六价铬 ≤ 0.048 吨/年、总镍 ≤ 0.087 吨/年、总铜 ≤ 0.32 吨/年、总锌 ≤ 1.058 吨/年。根据开平分局对项目的意见复函(江开综〔2024〕15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于搬迁入园电镀企业的原有污染物排放指标。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开平市政府落实好开平水暖卫浴产业(电镀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结合电镀企业搬迁进驻进度,加强项目建设、运营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开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江门市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1份）